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鈺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4853號、112年度偵字第5307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4938號及112年度偵緝字第1807號、112年度偵字第22681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1330號)，因被告於審判期日中自白犯罪(112年度金訴緝字第4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改以簡易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蘇鈺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手機壹支(含SIM卡1張)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貳、一、犯罪事實所載「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峇里島汽車旅館」，應更正為「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之日月光國際飯店」；附件貳之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欄所載之「111年7月28日14時17分許及111年7月28日14時34分許」，應更正為「111年7月28日14時18分許及111年7月28日14時35分許」；附件參、一、

犯罪事實所載「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峇里島汽車旅館」，應更正為「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之日月光國際飯店」；附件肆、一、犯罪事實所載「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峇里島汽車旅館)」，應更正為「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之日月光國際飯店」；附件肆支附表編號4匯款時間欄所載之「111年7月28日14時17分許及111年7月28日14時34分許」，應更正為「111年7月28日14時18分許及111年7月28日14時35分許」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

二、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針對人頭帳戶案件新增訂獨立處罰之規定，並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函公布施行，自同年月00日生效。被告交付本案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時並無此等行為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前揭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用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加以處罰。又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併此敘明。次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業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16日生效，就自白減刑之要件，舊法係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而修正後新法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刑，依據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舊法規定。

㈡再按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依第2條之規定，係指：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並於同法第14條、第15條規定其罰則，俾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申言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之孳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之上開資料，而詐欺集團取得上開資料後，對本判決之附件所示告訴人等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告訴人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內，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客觀上顯已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藉此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逃避司法追訴、處罰，於詐欺集團成員應成立洗錢罪之正犯。而被告對於上情已可預見，卻仍提供其本案帳戶，使詐欺成員得用以領取詐欺款項並遮斷金流，而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其有容任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應成立洗錢罪。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行為，係以一幫助行為侵害多數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斷。

㈣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雖於偵查時雖否認犯行，然其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犯行，依前述說明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㈤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4938號及112年度偵緝字第1807號、112年度偵字第22681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1330號審理之部分，與本案附件肆所載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被害人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至附件壹、四之併案理由雖以併案部分與起訴部分告訴人不同而屬於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然此部分併案之告訴人郭紋秀核與附件肆起訴書附表編號4之告訴人相同，屬於事實上同一案件，是此部分併案理由容有誤會。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具有強烈屬人性及隱私性，且申辦金融機構帳戶並無特殊限制，得同時申辦多數帳戶使用，除非充作犯罪工具使用，藉以逃避追緝，否則，一般正常使用金融機構帳戶之人或者正當辦理貸款業務之單位，並無索取使用他人帳戶甚至密碼之必要。而詐騙集團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以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利用他人銀行帳戶，以確保犯罪所得及真實身分免遭查獲，亦層出不窮，此等訊息屢經報章雜誌及新聞媒體再三披露，故避免帳戶資料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已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被告未經查證擅自交付本案帳戶之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他人作為犯罪之用，紊亂正常交易秩序，使不法詐欺集團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規避檢警追查金錢流向，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風氣，增加追查詐欺集團之困難度及複雜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所為非是，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尚未能與告訴人等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顯示之智識程

度，並衡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提供帳戶之數量、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人財物之損失，暨被告前有提供帳戶遭判處有期徒刑及其他素行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提供如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為本案供詐欺及洗錢之犯罪所用之物，且本案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亦扣押在案，然上開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遭扣押之手機壹支(iphone13，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係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陳供用來與詐欺集團上游聯絡所用(見本院金訴緝字卷第219頁)，爰依法沒收。

㈡另按「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因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是倘法條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經查，本案附件所載告訴人等人遭詐騙之金額，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已遭詐欺集團提領，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參酌上開所述，無從就該部分款項，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㈢復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時供稱：「我有領到1萬元，其中8,000元幫我繳車貸，再給我20

00元」等語(見偵字34853號卷第109頁)，故此部分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然仍應依法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鯤提起公訴，檢察官周芳怡、徐名駒、謝雯璣移送併辦，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蔡佩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壹、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34938號

被　　告　蘇鈺庭　女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臺北市○○區○○○○○0
○○○○○○○○○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併案審理(112年度金訴字第587號，維股)，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

蘇鈺庭可預見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不詳人士，將能幫助該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團存提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且可預見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該帳戶存匯或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足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28日14時18分許以前之某時，在不詳處所，將其所申辦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均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於000年0月間，以LINE暱稱「雪燕」，向郭紋秀佯稱係家庭代工，需由郭紋綉以其金融機構帳戶綁定會員註冊，再依指示儲值或匯款以「搶單」代購物品云云，使郭紋秀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28日14時18分許、同日14時30分許及同日14時35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4萬元、2萬元至「今雅行銷工作室」設於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層帳

戶，負責人張今毓涉犯洗錢防制法等罪嫌部分，另案經警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同日15時04分許，自「今雅行銷工作室」上開聯邦銀行帳戶匯出38萬1000元至蘇鈺庭所申辦上開台新銀行帳戶(第二層帳戶)。嗣因郭紋秀於匯款後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案經郭紋秀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告訴人郭紋秀於警詢之陳述。

(二)告訴人提出與「雪燕」對話紀錄擷圖、註冊「搶單」網站擷圖、依指示儲值之對話紀錄擷圖、今雅行銷工作室上開聯邦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所申辦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四、併案理由：

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4853號、112年度偵字第5307號提起公訴(下稱前案)，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87號(維股)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於本案提供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與前案相同，因而致不同告訴人受詐欺匯款，並輾轉匯入第二層帳戶，與前案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周芳怡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807號

偵字第22681號

被　　告　蘇鈺庭　女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臺北市○○區○○○○○0
○○○○○○○○○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之案件（112年度金訴字第587號）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蘇鈺庭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該帳戶資料將遭詐騙集團持以作為收受、轉帳或提領詐得款項之用，他人轉帳、提領其內款項後將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使偵查機關難以循線追查犯罪行為人，並因此掩飾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竟基於縱有人持其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詐騙集團將詐得款項匯入、轉帳或提領，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19日晚間1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峇里島汽車旅館，將其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台新銀行帳戶，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向陳威廷、郭紋秀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第1層銀行帳戶，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轉匯時間，將附表所示之轉匯金額，轉匯至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嗣發覺有異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後，查知上情。

二、案經陳威廷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郭紋秀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三、證據：

㈠被告蘇鈺庭之供述。

㈡告訴人陳威廷之指訴。

㈢告訴人郭紋秀之指訴。

㈣告訴人陳威廷之存摺影本、刑案現場照片、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1年8月19日中業執字第1110029017號函。

㈤告訴人郭紋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今雅行銷工作室之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明細。

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5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22355號函、本案台新銀行帳戶明細。

四、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五、併案理由：被告前因交付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予詐欺集團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月18日以111年度偵字第34853號、112年度偵字第5307號（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維股)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87號案件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附卷為憑。本件被告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與前案係同一時地交付相同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用於詐欺相同被害人，與上開案件係事實上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爰請貴院併為審理。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徐名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告訴人					款項資金流向		
	告訴人	遭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元）	第1層銀行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元）	第2層銀行帳戶
1	陳威廷	於111年7月5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王雅晴」介紹告訴人陳威廷投資股票獲利，再佯稱：如注資申請席位帳戶，可低於市價購買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陳威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開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1年7月26日9時9分許	150,000	薛清陽之台中商業銀行伸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26日9時25分許	300,000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111年7月26日9時9分許	150,000	同上			
2	郭紋秀	於111年7月25日，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以LINE暱稱向告訴人郭紋秀佯稱：介紹家庭代工「搶單」，註冊會員並儲值操作，可賺取佣金等語，致告訴人郭紋秀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開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1年7月28日14時17分許	20,000	今雅行銷工作室(負責人張今毓)之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28日15時許	381,000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111年7月28日14時20分許	40,000	同上			
			111年7月28日14時34分許	20,000	同上			
總計				380,000				

參、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11330號

被　　告　蘇鈺庭　女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臺北市○○區○○○○○○

○○○○○○○○○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審理中之案件（112年度金訴字第587號，維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蘇鈺庭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該帳戶資料將遭詐騙集團持以作為收受、轉帳或提領詐得款項之用，他人轉帳、提領其內款項後將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使偵查機關難以循線追查犯罪行為人，並因此掩飾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竟基於縱有人持其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詐騙集團將詐得款項匯入、轉帳或提領，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19日晚間1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峇里島汽車旅館，將其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件帳戶，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1年6月初起，向黃秋彩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黃秋彩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22日10時4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8萬元至陳炬丞（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嫌業經提起公訴）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炬丞帳戶）內，再於同日13時10分許自陳炬丞帳戶匯款48萬9000元（不含手續費15元）至本件帳戶，旋遭轉帳一空，嗣黃秋彩發覺有異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後，查知上情。

二、案經黃秋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三、證據：

㈠告訴人黃秋彩之指訴。

㈡告訴人黃秋彩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條（影本）、律師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函文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公園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㈢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10月4日台新作文字第11134393號函

暨所附交易明細、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855號、112年度偵字第5309號起訴書。

四、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五、併案理由：被告前因交付本件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予詐欺集團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月18日以111年度偵字第34853號、112年度偵字第5307號（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維股)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87號案件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附卷為憑。本件被告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與前案係同一時地交付相同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用於詐欺相同之告訴人，與上開案件係事實上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爰請貴院併為審理。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檢察官 謝雯璣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吉芳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34853號
112年度偵字第5307號

被　　告　蘇鈺庭　女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鈺庭可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19日23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峇里島汽車旅館)，將其名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台新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行騙，致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入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第一層銀行帳戶，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轉匯時間，將附表所示之轉匯金額，匯款至附表所示之第二

層帳戶。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方於111年7月22日13時許至同日17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里○○○000號房內逕行搜索並陳報法院，扣得Iphone 13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本件台新銀行帳戶存簿1本、VISA金融卡1張，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鈺庭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1.被告確有於前揭時間、地點將本件台新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戶、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 2.被告交付上開物品時，已有懷疑上開物品可能會被作為不法使用。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入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
3	告訴人黃秋彩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暨遭詐騙手機截圖、交易明細、公園派出所陳報單各1份	告訴人黃秋彩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入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第一層銀行帳戶。

4	告訴人陳秀娟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交易明細、竹南派出所陳報單各1份	告訴人陳秀娟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入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第一層銀行帳戶。
5	告訴人陳威廷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存摺影本、刑案現場照片、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告訴人陳威廷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入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第一層銀行帳戶。
6	告訴人郭紋秀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明細、對話紀錄暨遭詐騙手機截圖、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告訴人郭紋秀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入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第一層銀行帳戶。
7	告訴人周志偉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告訴人周志偉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入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第一層銀行帳戶。

	錄表、中山路派出所陳報單各1份	
8	搜索扣押筆錄、刑案現場照片、附表所示第一層銀行帳戶申辦人資料、交易明細、附表所示第二層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蘇鈺庭所為，係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上開扣案手機、存簿、金融卡屬為屬於被告之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沒收。又被告因前揭提供帳戶行為所獲得之1萬元報酬，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劉哲鯤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郭怡萱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